

汉阴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件分级	3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3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4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5
2.4 专家组	8
3 运行机制	8
3.1 风险防控	8
3.2 监测与预警	9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2
4 后期处置	18
4.1 善后处置	18
4.2 调查与评估	18
4.3 恢复重建	19
5 应急保障	19
5.1 应急队伍保障	19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20
5.3 物资与资金保障	20
5.4 交通运输保障	21
5.5 医疗卫生保障	21
5.6 治安秩序保障	21
5.7 专家技术保障	22
6 预案管理	22
6.1 宣传培训	22
6.2 预案演练	23
6.3 预案修订	23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23
8 附则	24
8.1 名词术语	24
8.2 预案解释	24
8.3 预案实施时间	24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26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8
附件 3 城镇燃气主要风险源概况	32
附件 4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3
附件 5 专家组意见	35
附图 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体系图	36
附图 2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列要求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防范化解城镇燃气重大风险，建立健全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康市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暂行规定》》《安康市紧急信息界定标准（66条）的通知》《安康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汉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阴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汉阴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汉阴县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应急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救人为第一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2)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通过开展全面的风险评估工作，掌握城镇燃气风险源的分布，增强城镇燃气企业和管理部门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落实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城镇燃气事故处置工作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4)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提高预防和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增强预防和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专业能力；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强化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预防、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5)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科学研判事态发展，统一回

应社会关切，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权威信息。

1.5 事件分级

按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本县实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汉阴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国网汉阴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辖区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抢险、恢复重建等工作；

(2) 研究确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指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当事故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请求支援；

(4)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迅速组织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事项。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职责：

1) 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密切关注燃气突发事件进展，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2) 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或事态扩大时，迅速向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应急响应；

3) 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研究制定抢险救援、风险监测、警戒疏散等方案，为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4)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请示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后，协调临近的燃气专业抢险队等力量予以增援；

5) 组织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和值守方式，按照信息报告要求和频次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职责

1)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2)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和演练工作;

3) 组建城镇燃气应急专家库, 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提出决策和咨询服务;

4) 应急资源信息的调查和管理;

5) 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有关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6) 分析总结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 与燃气突发事件相关的其他日常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处置需要, 成立现场指挥部, 并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疏散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担任, 负责明确各参与救援单位的职责分工, 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 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2.3.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 协调相关成员(处置)单位, 确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

制定处置、救援工作方案；

(3)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组织调配处置、救援力量，解决处置、救援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 组织划定救援现场的警戒范围，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并组织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现场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 负责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救援情况；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3.2 应急工作组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工作的需要，组建应急工作组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记录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涉事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相关应急处置；组织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受损燃气设施设备和管网的抢修、关停和放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排除。

(3) 治安疏散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涉事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划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警戒区域，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专用路线；组织危险区域内所有人员疏散避险，维护治安秩序；组织协调公共交通运输力开展疏散转运工作。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相关医疗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涉事单位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院前急救、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5)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县气象局、相关专业监测机构(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供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6)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文旅广电局、县住建局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统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外发布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统一进行现场媒体接待；客观公布突发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网络舆情监测、引导。

(7) 后勤保障组：由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国网汉阴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除以上工作组外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交通运输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应急工作组等组织保障机构。

2.4 专家组

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根据相关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县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将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运行、发展、使用等各个环节，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预防和减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和消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2) 县住建局应对行业内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切实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管理，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要建立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数据库。

(3) 镇政府负责加强对本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充分

发挥属地化管理的作用，结合本镇特点，加强检查和监管，及时了解、掌握供气情况和动态，实现对地下燃气管线设施及其建设、维护的长效管理。

(4)各城镇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日常城镇燃气供应、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防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1)在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县住建局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城镇燃气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①对城镇燃气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城镇燃气安全状况的监测。

②建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③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气候和冬季高峰供应期间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管理水平。

(2)城镇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城镇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用气预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必要时将重要信息上报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对本行

业、本地区以外其他渠道传递来的信息，应当密切关注，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3.2.2 预警

3.2.2.1 预警分级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城镇燃气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相关信息，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时，依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城镇燃气实际情况，形成预警级别和预警发布的建议并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按照以下规定发布预警公告。

(1) IV 级(蓝色)预警：可能造成 1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6 小时以上的；或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 III 级(黄色)预警：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 12 小时以上的；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上报安康市应急指挥机构，按《安康市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发布。

(3) II 级(橙色)预警：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上报

安康市应急指挥机构，按《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发布。

(4) I级(红色)预警：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48小时以上的；因上游天然气输配设施故障、上游气源严重不足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上报安康市应急指挥机构，按《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发布。

3.2.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并督导燃气企业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预警期间值守工作，各成员单位开展值守并保持通信畅通；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密燃气风险信息报送频次并要求相关单位报送燃气风险信息变化情况；

(3) 相关成员单位，加大对燃气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力度，督促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4) 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职责，督导或落实燃气事件风险控制方案；

(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及企业统计可能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区域周边道路交通、避难场所等情况，检查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6)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各燃气企业组建或联络各自燃气专职抢修队伍并要求其做好相应准备，同时将队伍信息

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导有关燃气企业对存在风险的燃气设施、管网进行紧急关停或放散，估算影响的时间和区域，并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局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8)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有序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9) 做好启用备用气源的准备；

(10)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适时发布权威信息，避免造成过度恐慌；

(11) 做好限制或停止公共事业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

(12) 当燃气气源紧张，可能导致燃气出现短缺时，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①各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应拓宽气源采购渠道，并每日一次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供应信息，包括当日燃气量、采购计划及实际进货量、储存量、销往外地气量及后续气源情况等；②向重点燃气用户通报情况，告知其做好调整生产计划的准备；③县交通局做好协调解决外调能源交通运输准备；④县住建局做好临时燃气调配准备；⑤通知有能源替代措施的单位，做好能源替代准备。

3.2.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通过预警措施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风险消除后，由预警信息发布机关及时调整或解除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或通报有关情况。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3.3.1.1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城镇燃气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在接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以下规定及时上报:

(1)对于初判为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城镇燃气企业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并于1小时内向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对于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并于1小时内向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书面报送。重特大突发事件,力争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因通讯中断等原因,事件发生后难以在2小时内报送的,应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报市委、市政府,并书面说明原因。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3.3.1.2 报告内容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首报、续报和终报。

(1)首报内容

①事发企业概况:包括事发企业的名称、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

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突发事件现场情况;

③初步判定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直

接经济损失情况；

④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等信息。

(2) 续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态发展趋势、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突发事件原因、已经造成的损失或者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3) 终报内容：应当包括突发事件起因、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等。

3.3.2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能力范围内的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报告。

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社区、学校、公寓、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根据本级、本部门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处置及资源需求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3.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汉阴县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应急响应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结合汉阴县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权限，将I级、II级、III级划归为一级响应，IV级响应为二级响应。

(1) 二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②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及相关部门(单位)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

(2) 一级应急响应

当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超出全县应急处置能力，或事态已(或将要)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时，经总指挥批准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上级应急组织机构，请求启动上级相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前，由应急指挥部部署按照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进行指挥权移交，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各成员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3.4 指挥与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相关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3.3.5 处置措施

(1) 安全警戒。治安疏散组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 疏散人员。治安疏散组将居住在突发事件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突发事件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 抢险救援。抢险救援组迅速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和切断危险链。现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他燃气、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医疗救护组开展对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组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

(6) 后勤保障。后勤保障组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的调配和运输，确保抢险工作进行顺利。

3.3.6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燃气突发事件的动态发展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响应级别调整后，对应的应急措施要符合处置规范。

3.3.7 社会动员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可以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3.8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总体要求：统一、快速、有序、规范。

(2) 信息发布的机构：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县委宣传部，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3) 县委宣传部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之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 信息发布的方式：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县委宣传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控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 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3.3.9 应急结束

当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灾害等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较大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规定执行。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治安管理等、人员安置补偿、受灾群众和社会公众的心理疏导及教育宣传、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及时补充以及恢复生产等事项。同时开展设备设施的修复和现场清理工作，尽快消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产生的影响，妥善安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定。

4.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组织查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城镇燃

气突发事件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1) 调查机构：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或者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 调查要求：查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3) 总结评估报告内容：事单位概况；事发经过和处置、救援情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4.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应制定科学、合理、详实、可行的计划和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包括燃气设备、设施的重建，燃气供应的恢复，受损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复，疏散避险人员的回迁，事件影响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等。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组织，需要上级支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请求。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大队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定位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

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突发事件的重要职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依托县消防救援支队现有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应对全县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根据城镇燃气应急工作需要，城镇燃气企业应急队伍是本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承担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各城镇燃气企业应当加强城镇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城镇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值班电话并派专人值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上报应急联络人和联络方式，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计形成通讯录，并由各成员单位备份；充分利用各种通讯平台及时接收、处理突发事件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储备适量的对讲装备，并联合各通信运营商建立应急通信车辆调用方案。

各燃气企业及服务保障单位要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信息反馈平台及渠道，及时接收用气用户各类问题投诉及建议，妥善解决燃气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设立事故报警及故障报修通讯平台或 24 小时抢修热线，完善本企业通讯联络制度，确保燃气事件的信息获取及收集。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5.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

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住建局应储备或依托燃气企业储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所必须的设备、物资、器材等，及时维护更新，以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应急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工作，与相关设备厂商、管道供应商建立应急状态下的供货协议，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建立企业应急备品备件库，存储应急装备及设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应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确保在突发状态下能够迅速应对，减少事件影响。

5.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应急状态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道路被破坏或毁坏时，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路线畅通。

县交通局、县交管大队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应急状态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状态的应急交通运输保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5.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根据燃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的特点，统计选取具有相应医治能力和实力的医疗机构，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快速有效的治疗。

5.6 治安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当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对于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区域，公安机关应当做好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为城镇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障；公安机关应当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协助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突发事件肇事人员。

5.7 专家技术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组建由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卫生、环境、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组成的应急专家库，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培训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各成员单位和城镇燃气企业，开展本预案法律法规、应急职责、指挥协调、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疏散避险等方面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相关单位对于本预案的理解和实际应用操作能力。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导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企业）开展面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和公众燃气安全教育培训，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并监督检查专业燃气应急队伍抢险抢修技能培训情况，做到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常备不懈。

应急宣传培训应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社交 APP 等媒体平台开展，也可通过预案解析、应急演练和印发资料等方式开展。做到针对性强，可操

作性高，保证宣传培训质量和效果。

6.2 预案演练

(1) 建立健全本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2) 各城镇燃气企业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断提高城镇燃气工作人员的处置、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应急、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通过应急演练，培训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 预案修订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调查报告提请县政府对处置突发事件作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对应急处置决策失误、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而造成影响范围蔓延、扩大的有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所称燃气系指城镇燃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

(3) 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是指城镇燃气在储存、充装、输配、供应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

(4) 本预案所称燃气设施，包括各类城镇燃气厂站和燃气管道（网）。

(5) 本预案所称燃气企业是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城镇燃气的单位用户。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3 城镇燃气主要风险源概况
- 附件 4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附件 5 专家组意见

附图：

- 附图 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 附图 2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图 3 汉阴县燃气企业分布图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应急职务	所在部门/职务	负责人电话
1	总指挥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5212412
2	副总指挥	县住建局局长	5212841
3	成员	县纪委监委	5212025
4		县委宣传部	5212429
5		县委网信办	5219117
6		县政府办公室	5212601
7		县住建局	5212841
8		县应急管理局	5213385
9		县发改局	5212411
10		县财政局	5273511
11		县经贸局	5212124
12		县交通局	5219189
13		县自然资源局	5279100
14		县水利局	5212591
15		县文旅广电局	8219068
16		县卫健局	5215025
17		县民政局	5212801
18		县公安局	5218777
19		县市场监管局	2111603
20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5271330
21		县气象局	5218379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5216119
23		县交管大队	5273000
24		国网汉阴供电公司	15009159889
25		电信公司	15332669391
26		移动公司	13992544445
27		联通公司	18609154310
28		铁塔公司	18590969527
29		城关镇	5212056

序号	应急职务	所在部门/职务	负责人电话
30		涧池镇	5610214
31		平梁镇	5510251
32		漩渦镇	5580212
33		蒲溪镇	5410221
34		汉阳镇	5680327
35		铁佛寺镇	5490218
36		双乳镇	5419699
37		双河口镇	5460080
38		观音河镇	5489200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1	县纪委监委	(1) 负责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监督、查处和问责工作；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2) 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舆情管控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3	县委网信办	(1) 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舆情管控工作。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4	县政府办公室	(1) 负责传达落实县政府领导关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要批示；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5	县住建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损坏市政工程和设施抢修工作； (3)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燃气专家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当地燃气应急工作，指导燃气企业开展燃气设施应急抢险、检修和恢复供气等工作； (5) 负责协调对受燃气事故影响建筑的安全鉴定和应急监测； (6)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6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做好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 (2) 协助县住建局做好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对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4) 负责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原因调查，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7	县发改局	(1) 牵头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8	县财政局	(1)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2) 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3)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9	县经贸局	(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较大时，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发送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0	县交通局	(1)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抢修与恢复受损的道路(含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 (3)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1	县水利局	(1) 负责组织抢修与恢复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有关水利设施的抢险工作；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2	县自然资源局	(1) 参与因地质灾害造成城镇燃气管网破坏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3	县文旅广电局	(1) 组织做好因燃气突发事件造成文化、旅游、文物设施恢复重建和损失评估工作； (2) 配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发布和燃气突发事件抢险先进事迹的宣传； (3)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部门的燃气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4)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4	县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治与伤员转移工作；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5	县民政局	(1) 负责组织做好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的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6	县公安局	(1) 负责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管控警戒方案并实施； (2) 协调县交警部门，对现场开展交通秩序疏导，开辟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通道并维持秩序； (3) 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4)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17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救援工作，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的安全监管和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1) 负责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持； (2) 指导、协调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3) 组织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4)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9	县气象局	(1) 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火灾扑救、应急抢险和被困或涉险人员营救等应急救援工作；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交管大队	(1) 负责参与城区道路燃气运输环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2	国网汉阴供电公司	(1) 负责组织实施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引发电力系统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负责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救援提供用电保障； (2) 组织相应范围内电力系统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3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	(1) 负责恢复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通讯畅通； (2)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4	各镇人民政府	(1) 负责会同燃气企业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2) 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安置等工作； (3) 负责辖县内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 (4) 协助燃气企业恢复供气工作； (5) 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5	其他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附件 3 城镇燃气主要风险源概况

燃气属于易燃易爆介质，具有火灾、爆炸等危险性。燃气在生产、经营、输送、运输、使用过程中均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在燃气供应、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需加强监管。

汉阴县现有城镇燃气风险源主要包括：18km 天然气输气管道、门站一座、天然气加气站一座、CNG 点供站两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一座。

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具有火灾、爆炸等危险性，主要危害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损害，燃气在生产、经营、输送、运输、使用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特种设备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

县住建局要建立健全主要风险源清单，详细掌握风险源危害类型、规模、位置、设施设备情况，督促燃气企业加强风险辨识，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应急设备物资清单，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患于未然，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附件 4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③造成 1000 户以上 10000 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6 小时以上的；

④天然气门站、加气站、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城镇燃气输配设施或城镇燃气运输车辆等发生泄漏或引起燃烧、爆炸，需要紧急疏散人群、实行交通管制的；

⑤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由其统一指挥、响应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2)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③造成 10000 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 12 小时以上的；

④天然气门站、加气站、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城镇燃气输配设施或城镇燃气运输车辆等发生严重泄漏或引起燃烧、爆炸后，难以控制，造成广泛的社会影响，需要紧急疏散人群、实行交通管制的；

⑤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由其统一指挥、响应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3)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③造成 30000 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④省委、省政府认为需要由其统一指挥、响应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4)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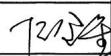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③造成 50000 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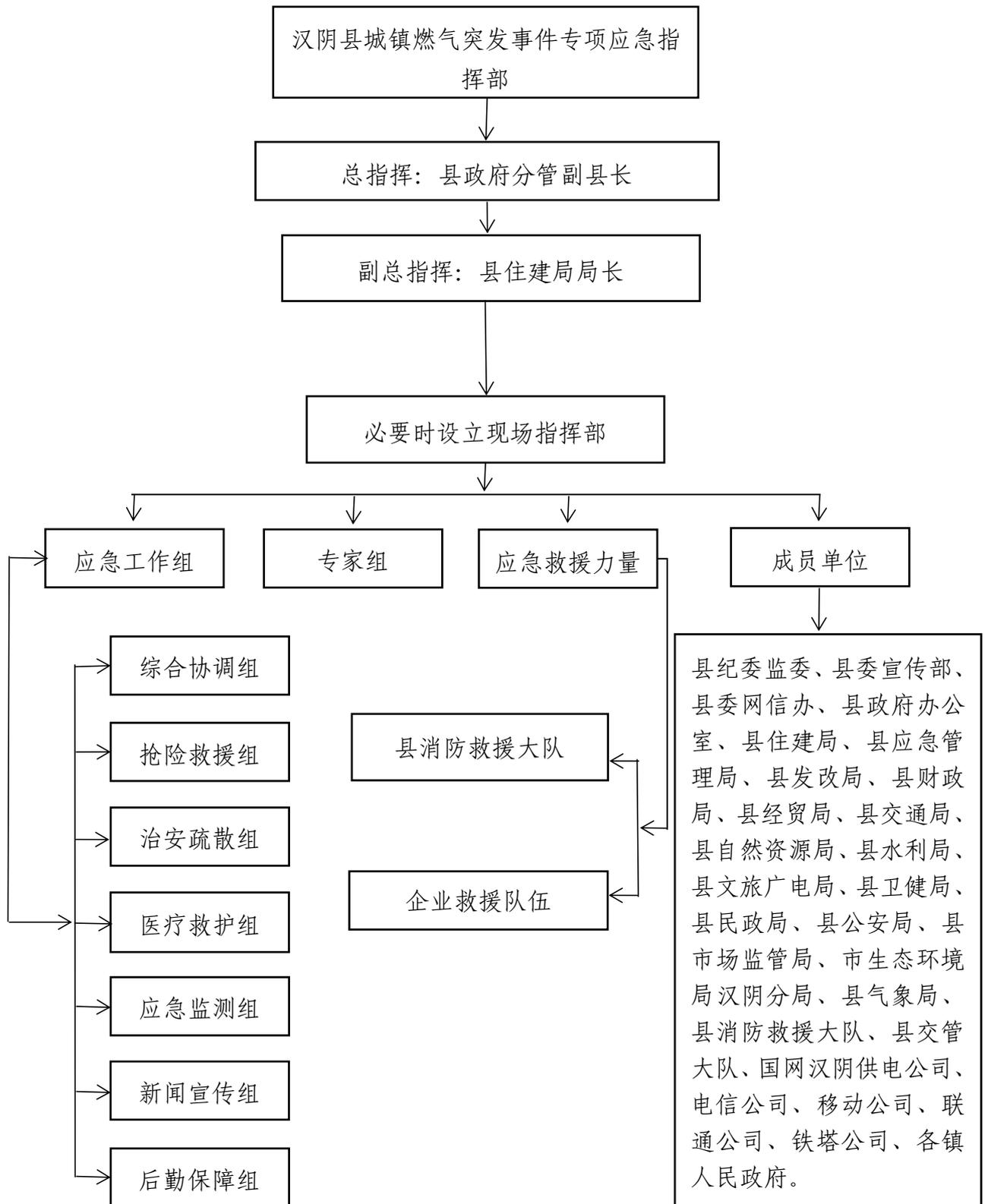
④中共中央、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相关应急机构统一指挥、响应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附件5 专家组意见

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意见表

预案名称	汉阴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2022年12月16日，汉阴县住建局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汉阴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燃气预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了解了《汉阴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汉阴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燃气预案》编制情况，查看了有关文件资料，经过质询、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燃气预案》内容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运行机制、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奖励与责任追究、附则附件。</p> <p>二、预案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适用范围清楚，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较明确，应急响应分级程序清晰，应急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预案附则和附件较齐全，符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24号）等法规、标准、文件的要求，经过专家组讨论，同意《燃气预案》通过评审。</p> <p>三、《燃气预案》还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一步明确预案适用的突发事件类型； 2、县应急组织机构设置与职责定位，完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完善预警级别、预警行动及响应分级的相关内容； 4、完善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应急协调联动等内容；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燃气预案》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并参照专家个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由汉阴县住建局依程序报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2年12月16日</p>					
姓名	职称	专业特长	专家级别	表决意见	签字
任金星	注安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省库专家	同意	
于亦怀	工程师	应急管理	省库专家	同意	
赵江平	副教授	安全工程	省库专家	同意	

附图 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体系图



附图 2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